2023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项目申请承诺书

科研院：

为了维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公平、公正，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在2023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工作以及所提交的项目申请材料中不存在违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以及科技部、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科研诚信建设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情况。

严格执行《科技部 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进一步压实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承担单位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的通知》要求，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教育、管理监督制度。

二、切实贯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依托单位科学基金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认真履行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和规范科学基金项目管理。

注重提高项目申请质量，避免通过“全民动员”、设置硬性指标、实施与是否申请项目挂钩的奖惩措施等方式盲目追求项目申请数量，逐步提升本单位基础研究整体水平。

三、严格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2023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基金工作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申请的通知通告和相关类型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认真组织项目申请工作，对本年度本单位所有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核，确保申请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确保本单位、合作研究单位、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不在限制申报、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的期限内，确保在申请材料中不出现任何违反法律法规、违反科研伦理的内容，确保申请材料中没有任何涉密信息或敏感信息；对本年度本单位所有申请人的申请资格等信息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申请人符合相应项目的申请资格，确保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没有受到违法违纪处分且在处分期内的情况。

四、在项目申请和评审活动全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项目评审信息、评审专家信息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干扰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

（二）组织或协助申请人或参与者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宴请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可能影响科学基金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三）支持申请人采取任何不正当手段获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

（四）支持申请人或参与者虚假申报项目，甚至骗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五）支持申请人或参与者采取“打招呼”“围会”等方式影响科学基金项目评审的公正性；

（六）其他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接受自然科学基金委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经费、追回项目已拨经费、取消本单位一定期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主要责任人接受相应党纪政务处分等。

院系负责人（亲笔签名）：

（二级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